

珠海市人民政府

珠府函〔2021〕242号

珠海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通告

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珠海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通告：

一、禁火时间

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
三、禁火规定

禁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(六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，应当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其携带的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，实行集中保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四、用火审批

在森林防火区，因防治病虫害、冻害、勘察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经区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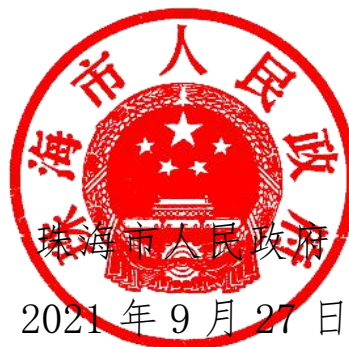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责任追究

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严格依法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火情报告

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、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。

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 或 119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珠海警备区，市中院，市检察院，市有关单位，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。